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4.28 行執一字第 09200000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案件應於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向代表人送達處分書，如公司遷移且代表人變更，經查證仍無法確實送達，始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行政執行案件未向負責人戶籍地送達即為公示送達，遭退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1 年 12 月 30 日公法字第 0910012788 號函。

二、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對於公司送達處分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向代表人為之。鑒於公示送達係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故於公司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，尚須再對公司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為送達，於送達無著後，始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示送達之要件，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。若代表人係外國人且已出境之情形，仍應就現有相關資料查明是否有可以送達之國外處所，若已盡查證之義務或送達無著後，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該公司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示送達，雖無統一格式，惟合法之公示送達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貴會移送行政執行時，除應檢附處分書合法公示送達之證明文件外，尚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俾利行政執行。

三、鑒於公示送達係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適用上應審慎為之，故貴會對於公司送達處分書，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於公司之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向代表人為之後，發現公司早他遷不明且代表人已變更，於將公司代表人之姓名變更後，對於應送達之處所，仍應盡查證之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重新為合法送達較妥。